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648
承辦人：賴威志
電話：02-82366635
E-Mail：lai6514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29日
發文字號：部退三字第10237432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現行「在職亡故公務人員之遺族領受年撫卹金」或「亡故退休人員之遺族領受月撫慰金」或「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之退休人員」，如因喪失國籍、再任、褫奪公權、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、死亡、再婚、成年及大學畢業等法定事由而喪失或停止年撫卹金、月撫慰金及月退休金領受權時，其相關發放原則及執行事項，規定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民國101年1月19日台管業二字第1010926720號函及本部退撫司案陳該會102年5月22日便箋辦理。

二、配合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退撫法規，有關旨揭事項之相關發放原則及實務執行作法，重行規定如下：

（一）發放原則

1、年撫卹金：

（1）遺族如因「喪失國籍」、「褫奪公權」、「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」、「再婚」、「成年」及「大學畢業

給與科 102/07/29 16:25



101020004883 無附件

」等事由喪失或停止年撫卹金領受權，其年撫卹金之發放均計算至「事由發生之前一日」止；「事由發生之當日」起，如有續領，即屬溢領，應自溢領之日起追繳。

- (2)遺族如因「死亡」喪失年撫卹金領受權，考量(甲)現行公務人員選擇領取展期月退休金者，如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前死亡，其月撫慰金自其死亡之次日起發給；(乙)退休公務人員辦理優惠存款者，如於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前死亡，則其優惠存款自死亡之次日起終止。故為求作業之一致性，有關年撫卹金領卹遺族死亡時，擬循前開作法，均計算至「死亡之日」；「死亡之次日」起，如有續領，即屬溢領，應自溢領之日起追繳。

2、月撫慰金：

- (1)遺族如因「喪失國籍」、「褫奪公權」、「再婚」及「成年」等事由喪失或停止月撫慰金領受權，其月撫慰金之發放均計算至「事由發生之前一日」止；「事由發生之當日」起，如有續領，即屬溢領，應自溢領之日起追繳。

- (2)遺族如因「死亡」喪失月撫慰金領受權，同前述年撫卹金之發放原則。

3、月退休金：

- (1)由於現行退休法第18條第6項及其施行細則第40條第1項規定，退休人員死亡當期之月退休金仍予覈實發放，爰退休人員因「死亡」喪失月退休金領受權

，其月退休金仍維持計算至「當期」，如有續領，即屬溢領，應自溢領之日起追繳；至於擇領展期月退休金者於展期期間或退休再任公職期間死亡時，仍照前開退休法施行細則第40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
(2)其餘因「喪失國籍」、「再任」、「褫奪公權」等事由喪失或停止月退休金領受權，其月退休金之發放均計算至「事由發生之前一日」止；「事由發生之當日」起，如有續領，即屬溢領，應自溢領之日起追繳。

(二)實務執行：

1、年撫卹金：

(1)喪失國籍：自喪失國籍之日起停止發放。

(2)褫奪公權：自褫奪公權之日起停止發放。

(3)通緝有案尚未結案：自通緝書發布之日起停止發放。

(4)死亡：依戶籍記載其死亡之次日起停止發放。

(5)再婚、成年：依戶籍記載其再婚、成年之日起停止發放。

(6)大學畢業：自其畢業學期終了之次日起停止發放。

2、月撫慰金：喪失國籍、褫奪公權、死亡、再婚、成年等事由，同前述年撫卹金之作法。

3、月退休金：

(1)喪失國籍、褫奪公權：同前述年撫卹金之作法。

(2)再任：自再任之日起，停止發放。

(3)死亡：自死亡之次一個定期起停止發放；擇領展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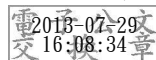
月退休金者於展期期間或退休再任公職期間死亡時，照現行退休法施行細則第40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
三、前述發放原則、實務執行作法，自103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本部89年4月10日89退三字第1875142號函、91年2月8日部退四字第0912103914號書函、91年8月16日部退四字第0912170082號書函及歷次函釋與前開規定未合部分，亦自同日起停止適用；至於102年12月31日以前喪失或停止事實已發生之案件，其相關發放事宜，仍照原適用規定辦理。另，政務人員之年撫卹金、月撫慰金及月退職酬勞金之發放原則，均比照前開公務人員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

副本：公務人員月刊社（請刊登於公務人員月刊）



裝

訂



線